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学生 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的合法权益，确保对学生的处理、处分能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本院学生校内申诉事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学生法律服务中心），负责处理学生申诉日常工作。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处理学生申诉职责，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及时、便捷的原则，坚持有错必纠，保障学校教育行政管理权的依法行使。

第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三章 申诉范围及途径

第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途径包括：

(一) 申诉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学生法律服务中心；

(二) 申诉热线：62454721；

(三) 申诉邮箱：95174044@qq.com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六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一)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二)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耽误申请期限，视为放弃申诉权利。但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明显不合理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可以予以受理；

(三) 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申诉人姓名、性别、年龄、学号、所在班级；申诉事项和理由；申诉要求；本人联系方式；申诉人本人亲笔签名；申诉日期；学生申诉申请书应当附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相关证据。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学生申诉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是否被受理，逾期视为受理申请。同时，应当对申请进行审查：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范围或者无正当理由超过申诉期限的，提出不予受理的建议，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副

主席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二）申诉书内容欠缺的，应当责令申诉人限期补正；超过指定期限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诉权利。

第八条 学生申诉申请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如果原处理、处分部门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可以决定停止执行，时间不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受理学生申诉的，应当召开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对学生申诉进行审查并作出处理决定，出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调取原处理或者处分的相关材料和证据。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应当同时提交对原处理、处分决定的书面说明和答复。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原处理或者处分部门和第三人的意见。

第十二条 申请人认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该委员回避。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认为自己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相关人员

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表决确定。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对违纪处分的相关事实、证据、依据和申诉人的申请材料、证据进行审查和评议后，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出席会议的委员进行表决。决议应当得到出席会议委员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决议的原则：

（一）原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无程序缺陷，应当维持原决定；

（二）原决定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适用依据错误的，处理明显不当的，或者有重大程序缺陷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应当提出改变原决定的建议，提交学校或者学校相关部门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学生申诉申请做出的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决定所依据的事实、证据和依据；

（二）决定的理由；

（三）当事人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申诉的权利和期限；

（四）作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申诉处理决定通知书应当加盖委员会印章。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就同一事项再次向同一级部门提出

申诉申请。

第十八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可向辽宁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应对接待、受理、调查、处理等各阶段可能接触到的，与申诉人、证人、证物等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绝对保密。任何工作人员违反该保密原则，经核实视情况轻重给予批评、警告、开除职务等处理。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学生，是指具有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的全日制高职学生。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以内、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制度内容有相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辽宁轨道交通职业学院

2021年8月